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因更换签字律师本所重新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528号《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最新的财务信息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期间”）或截止审计基准日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及补充披露，并出具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12年3月12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为18个月。

发行人又于2013年7月召开了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延长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期限一年，现该等期限已到期，发行人于2014年10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继续延长上述期限，详细情况如下：

1、201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有效期延长一年。同意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延长一年。原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2、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有效期延长一年。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延长一年。原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合法有效。

二、主体资格及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1、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430000000012070）。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军；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

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公司类型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床上用品、床垫、服装、窗帘及家用饰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纳米银抗菌剂、抗菌织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宣传用品、展示用品、床上用品生产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2006年12月21日。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符合发行条件

1、根据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52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记载，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5]528-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69,572,931.04元、56,080,813.43元、38,015,836.05元；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7.31%（母公司报表数）；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689,682.01元、46,185,082.58元、95,863,193.52元（母公司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三年（以下均指2012年至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保持了持续盈利状态，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i、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合并报表数）分别为69,572,931.04元、56,080,813.43元、38,015,836.05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ii、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2,283,125,621.95元，超过人

民币3亿元；

iii、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iv、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v、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此期间内财务数据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在此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4年7月22日，陈军、黄娅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陈军、黄娅妮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自2014年7月22日至2016年1月22日期间签署债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2、2014年7月22日，陈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陈军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自2014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签署债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伍拾万元。

3、2014年7月22日，黄娅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黄娅妮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自2014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签署债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伍拾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陈军、黄娅妮的说明，陈军、黄娅妮为发行人担保未收取发行人任何担保费用。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营销售(包括通过在商场内开设联营专柜的形式与商场合作销售)、加盟销售及网络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直营方式销售的直营店共计 81 家、商场专柜共计 36 家、通过加盟方式销售的加盟店共计 772 家。发行人加盟销售业务已在商务部商业改革司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 0430101011100018。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 652, 133. 38 元、811, 930, 479. 79 元、669, 240, 348. 31 元, 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 90%、99. 93%、99. 57%。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在此期间新发生如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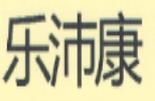
(一)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对公司专利进行的网上检索, 发行人在此期间申请取得专利 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多喜爱股份 | 一种防尘绒毯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21515.7 | 自申请日 2014-06-17 起 10 年 | 申请取得 |
| 2 | 多喜爱 | 一种储能被芯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2 | 自申请日 | 申请取得 |

| | | | | | | |
|---|-----------|--------------------------|------|----------------------|------------------------------|------|
| | 股份 | | | 1514.2 | 2014-06-17 起 10 年 | |
| 3 | 多喜爱 股份 | 一种具有按摩 疗效降温垫子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2 1513.8 | 自申请日 2014-06-17 起 10 年 | 申请取得 |
| 4 | 多喜爱 股份 | 一种便于捕捉 蚊虫的新型蚊 帐 | 实用新型 | ZL20142032 1512.3 | 自申请日 2014-06-17 起 10 年 | 申请取得 |
| 5 | 多喜爱 股份 | 木质素磺酸盐 纳米银溶胶的 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11042 2447.4 | 自申请日 2011-12-15 起 20 年 | 受让 |

(二) 商标专用权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使用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深圳多喜爱 |  | 10488547 | 第 24 类 | 至 2023-0 4-06 | 申请 | 否 |
| 2 | 深圳多喜爱 |  | 10488605 | 第 24 类 | 至 2023-4 -6 | 申请 | 否 |
| 3 | 深圳多喜爱 |  | 10488510 | 第 24 类 | 至 2023-0 4-06 | 申请 | 否 |

| | | | | | | | |
|---|-----------|-----|----------|------|--------------------|----|---|
| 4 | 深圳多喜 爱 | 乐倍康 | 10488579 | 第24类 | 至 2023-4 -06 | 申请 | 否 |
|---|-----------|-----|----------|------|--------------------|----|---|

（三）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经营床上用品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5,413,391.58 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说明，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增租赁物业 5 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

六、发行人的主要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一期审计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后新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借款 14,7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借款用途为多喜爱产业园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

（2）承兑协议

①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承兑汇票共 2,251.00 万元，

由保证人陈军、黄娅妮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②2014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开具583.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2月24日。

③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承兑汇票共1,318.40万元，由保证人陈军、黄娅妮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④2015年1月0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承兑汇票共1,648.70万元，由保证人陈军、黄娅妮提供保证担保，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2、抵押合同

(1) 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6601201400000009)。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长国用(2013)第131556号)抵押给浦发银行，为其在2014年07月22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485万元。

(2) 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6601201400000008)。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长国用[2013]第131555号)抵押给浦发银行，为其在2014年07月22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2,145万元。

3、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较大金额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合同对方 | 产品种类 | 金额 |
|----|-------------------------|-----------------|------|-----------|
| 1 | 200-1000014070 30004 | 湖北雪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坯布 | 10337000元 |
| 2 | 200-1000014070 30001 | 湖南云锦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 坯布 | 7054000元 |

| | | | | |
|---|-------------------------|------------------|----|----------|
| 3 | 200-1000014070 40001 | 湖北雪美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 坯布 | 5616000元 |
|---|-------------------------|------------------|----|----------|

4、建筑施工合同

(1) 2014年8月12日，发行人与湖南省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发包方委托承包人建设多喜爱产业园建设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09亿元，合同期限380天。

(2) 2014年10月8日，发行人与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多喜爱产业园，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承包主要范围主体工程中的基础工程、砌体工程等，以及室外附属工程包括室外管网等。工程期限为380天，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及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并）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 序号 | 应收款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形成原因 |
|----|------------|--------------|------|
| 1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 2,026,192.43 | 保证金 |
| 2 |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 360,159.00 | 房租押金 |
| 3 | 岳阳时尚店房东 | 300,000.00 | 房租押金 |
| 4 | 东莞仓房东 | 278,102.00 | 房租押金 |
| 5 | 长沙坡子街店房东 | 275,000.00 | 房租押金 |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及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合并）及形成原因如下：

| 序号 | 应付款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1 | 长沙市财政局 | 2,000,000.00 | 往来 |
| 2 | 上海点金快递有限公司 | 374,860.78 | 运输费 |
| 3 | 上海时光贸易有限公司 | 293,105.23 | 运输费 |
| 4 | 上海哈哈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176,976.60 | 运输费 |
| 5 | 东莞市南城湘霖货运代理服务部 | 150,661.57 | 运输费 |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均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在此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此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增值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企业所得税 | 教育费附加 |
|----------------|-----|---------|-------|-------|
| 发行人 | 17% | 7% | 25% | 5% |
| 上海多喜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7% | 5% | 25% | 5% |
| 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17% | 7% | 25% | 5% |
| 深圳多喜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 | 7% | 6% | 5% |
| 多喜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7% | 7% | 15% | 5% |

2、税收优惠

（1）多喜爱税收优惠

发行人在2008年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均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6月，发行人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阶段，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发行人2014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南省2014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发行人在2014年度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税收优惠

2014年7月19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种核定通知书》。深圳多喜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6%。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因此多喜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新增金额较大的政府补贴及奖励，详细情况如下：

| 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来源和依据 |
|-----------------|--------------|--|
|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分局财政支持 | 4,088,700.00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税收奖励的回复函 |
| 2014年版权优势培育企业经费 | 50,000.00 | 长知发[2014]44号 |
| 上海多喜爱发展引导资金 | 331,857.00 | 宝府办[2011]21号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奖励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1、2015年1月27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一直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行政处罚。

2、2015年1月28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12月期间按月进行申报，综合征管系统中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3、2015年1月26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该证明称：暂未发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4、2015年1月26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该证明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5、2015年1月27日，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该证明称：暂未发现深圳多喜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4年5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6、2015年1月27日，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该证明称：深圳多喜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7、2015年1月20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多喜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2014年至今一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

8、2015年1月21日，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称：上海多喜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期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无欠税，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9、根据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4]10678-3号《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该报告称“发行人的纳税情

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本所向主管发行人的工商、税务、海关、外汇、国土、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进行了查询，该等主管部门出具了有关书面证明文件：

1、2015 年 1 月，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局登记的企业，近三年未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无不良记录。

2、2015 年 1 月 15 日，湖南省纤维检验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产品经省局多次监督抽查，未发现质量方面的不良记录。

3、2015 年 1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暂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4、2015 年 1 月 26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12 月期间，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委的行政处罚。

5、2015 年 1 月 27 日，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一直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行政处罚。

6、2015 年 1 月 28 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按月进行申报，综合征管系统中无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7、2015 年 1 月 22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

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也未受到过该局的处罚。

8、2015 年 1 月 27 日，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至今，已依规定在我中心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9、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出具《守法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长沙关区范围内没有发现走私、违规和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记录。

10、2015 年 1 月 8 日，长沙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我会不存在有劳动仲裁案件。

11、2015 年 1 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证明》。该证明称：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案件纠纷。

12、2015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该函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多喜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3、2015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4、2014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动仲裁案件情况》。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劳动仲裁案件。

15、2014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动仲裁案件情况》。深圳多喜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劳动仲裁案件。

16、2015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证明称：深圳市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我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17、2015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出具《证明》。该证

明称：上海多喜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18、2015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该证明称：上海多喜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19、2015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证明称：上海多喜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本区内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记录。

20、2015 年 1 月 20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多喜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1、2015 年 1 月 30 日，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多喜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期间在本区内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记录。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该等人员均称发行人 2012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有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关于对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共有股东 37 名，其中 33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法人股东。根据 4 名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1、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企业担保服务，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因此，不属于备案范围。

2、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另根据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资料显示，其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吕大龙和何珊。根据吕大龙、何珊的确认，该二人为夫妻关系。因此，华清博远也无需备案。

3、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证书记载，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4、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该机构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证书记载，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十一、结论意见

综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肆份交发行

人，壹份由本所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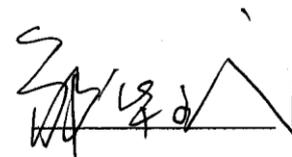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谢勇军

经办律师： 
邹华斌

2015 年 3 月 2 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

| 序号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用途 |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 有无产权证 | 房屋所有权人 | 原合同是否载明同意转租条款或所有人同意转租的确认函 | 有无办理备案登记 | 备注 |
|----|---------------|-------|-----------------------|--------------|-----------------------|--------------|---------------------------|----------|-----|
| 1 | 贺大明 | 商铺 | 42 | 至 2017.3.32 | 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A0049122 号 | 贺大明 | 不适用 | 无 | 新租赁 |
| 2 |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商铺 | 45 | 至 2016.12.31 | 有 |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无 | 新租赁 |
| 3 | 上海进奇实业有限公司 | 办公及仓储 | 1229.91 | 至 2015.10.5 | 沪房地闸字 2014 第 00016 号 | 上海进奇实业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无 | 新租赁 |
| 4 | 东莞市锦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仓库 | 1350 | 至 2017.9.4 | 未提供 | 无 | 无 | 无 | 新租赁 |
| 5 | 李跃田 | 商铺 | 250 | 至 2016.10.19 | 有土地使用权证 | 李跃田 | 不适用 | 无 | 新租赁 |